

15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按语

以下一段一般性案文将作为《规约》第七条犯罪要件的导言。¹

“根据《规约》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律一般原则,要件所描述的所有行为必须推定是故意实施的,因此各要件不再重复每一行动含有的一般故意。同样地,各要件假定有关行为根据《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2项和第3项所提到的适用法律并非合法行为。因此,《规约》以及许多这些犯罪的判例所提到的‘不法性’这一要件没有在各项犯罪要件中一再重复。检察官无须证明某一项行为缺乏合法理由,但被告人提出此问题的除外。”

每项危害人类罪的头两项要件描述行为发生的范畴。这些要件明确指出了必须是参加且明知系一场针对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但这一要件不应被解释为必须证明被告已知道攻击的所有特性或国家或组织的计划、政策的准确详情。在逐步显示出是针对平民人口的一场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情况下,第二项要件的故意条款是指,如果被告有意推行此一攻击,便满足了“犯罪意图”的条款。与以往一样,可以从有关事实及情况推断出存在明知或故意的情况。

在这些要件的范畴内,“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意谓,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规约》第

¹ 本案文中加进一般性案文和脚注不影响犯罪要件的最后结构。对这些一般性案文的程式,尚有一些考虑。还要理解,如再进行一次审议便可能影响到要件的实质。

七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这些行为不必构成军事攻击。已了解到,一项“实施这种进攻的政策”必须是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这类行为以攻击平民人口。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进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²杀害³一人或多人。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作为集体杀害一群平民人口的成员的一部分,或在此范畴内,被告杀害了⁴一人或多人,不论其方式是直接或间接杀害,包括造成某种生活状况,目的是毁灭部分人口。⁵
4. 被告的行为是有意作为这种集体杀害的一部分而实施的。⁶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对一人或多人行使了拥有权所具有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如将一人或多人买入、卖出、出租或交换,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² “被告人”一词是暂时使用的,有必要加以讨论,以确保与《规约》统一。

³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是可以互换的。

⁴ 同上。

⁵ 某些代表团认为,死亡不是必要条件。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被告必须使多人致死。后一种情况下,第四要件便可能没有必要。

⁶ 这一要件的用意是规定不法行为(杀害一人或多人)与这一罪行的具体范畴(对平民人口的成员的集体杀害)间的关系。它同人们了解的与种族灭绝有关的“具体意图”的概念无关。

⁷ 人们了解到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括严厉强迫劳动或使一个人降至奴隶地位。同时也了解到,此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2. 被告人知道其行为属于或有意使其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通过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将一人或多人逐出或强行迁移⁸ 到该国或他地。
4. 这些人员是合法住在被驱出或移出地区的,同时被告明知确立此种合法居住的事实情况。⁹

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监禁一人或多人或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由。
4. 此种行为的严重性在于它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而被告人了解这种严重性。¹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心遭受重大痛苦或创伤。
4. 这些人被拘留或受被告人的控制。
5. 这种痛苦或创伤并非全因合法制裁而引起,也非合法制裁所固有或伴随合法制裁而来的,而且被告人知道这种情况。¹¹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¹²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⁸ “驱逐或强行迁移”与“强行迁走”是可以互换的。

⁹ 根据关于罪行要件的文件中的一般方式,这里没有列举出具体要求该行为是“没有以任何国际法允许的理由为根据”的要件。某些代表团较赞成明白列出与此一罪行有关的这一要件。此外,某些代表团指出,与合法居住有关的心理要件必须进一步澄清。

¹⁰ 一些代表团想要加入普遍承认的概念以限定“国际法基本规则”。

¹¹ 一些代表团觉得列入一项目的要件较为可取。

¹² 性暴力的犯罪要件以相应战争罪的要件为依据。了解到就这些提法达成协议取决于关于起首部分的折衷方案。

3. 被告人侵犯¹³ 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的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4.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¹⁴ 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4.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¹⁵ 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4.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妇女。

4. 一名或多名妇女被迫受孕。

5.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¹⁶

¹³ “侵犯”一辞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¹⁴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¹⁵ 同上。

¹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要件可能需要进一步起草。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¹⁷
4.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18, 19}

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6: 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已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²⁰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4. 此种行为的严重性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相约。

第七条第一款第八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严重地剥夺了一人或多人^{21, 22}的基本权利。
4. 被告针对此人或这些人,原因是他们属于可识别的群体或集体。²³
5. 被告以这些人为目标,是基于政治、种族、国籍、民族、文化、宗教、《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定义的性别、或普遍认为是国际法不容的理由。

¹⁷ 这里无意包括避孕措施。(是否需要本注或其内容,皆需再讨论。)

¹⁸ 本要件的措辞已就相应的战争罪行要件作了调整,以改善其文法结构,但没有更改其实质内容。

¹⁹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²⁰ 同上。

²¹ 一些代表团想加入普遍承认的概念来修饰“基本权利”。

²²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包括针对群体。

²³ 同上。

6. 此项行为涉及《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提到的任何行为或涉及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犯罪。

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危害人类罪——被强迫失踪²⁴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不论是合法或非法地逮捕、拘禁或绑架一人或多人。²⁵⁻²⁶
4. 此种行为是代表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的，或是在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情况下进行的。²⁷
5. 被告人其后拒绝或知道有人拒绝承认此一剥夺自由的情事或拒绝提供关于此种失踪人士的生死或去向的信息。²⁸
6. 被告人打算长期将有关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第七条第一款第十项：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对一人或多人采取了不人道的行动。
4. 此种行为是《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提到的行为，或者是性质与任何那些行为类似者。²⁹
5. 此种行为是在一个种族群体在体制化制度下有计划地压迫和统治其他任何一个或多个种族群体的情况下实施的。
6. 被告人打算通过此种行为维持这一制度。

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 实施的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²⁴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对这项犯罪作进一步的审议，以确定被告的不法行为。

²⁵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提到“合法或非法地”。

²⁶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院对此项犯罪的属时管辖权应当根据《规约》的有关条文加以澄清。

²⁷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澄清此一要件与起句之间的关系。

²⁸ 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太具限制性。一些代表团认为此一要件覆盖面太广，可能需要进一步拟写。

²⁹ 大家明白，“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

2. 被告人知道该行为属于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针对一群平民人口的广泛或有系统攻击的一部分。
3. 被告人以不人道行为为人的身体带来极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其精神或身体健康。³⁰
4. 此种行为的性质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提到的任何其他行为相似。³¹

³⁰ 一些代表团想加上普遍公认的原则概念，以此来修饰“不人道行为”。

³¹ 大家明白，“性质”是指该行为的性质和严重性。